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涉及收購一項物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登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就同一內容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交易	232,487,116 (94.8%)	12,750,000 (5.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2,163,021股。由於泛海國際、滙漢、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99,226,460股。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及吳維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